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23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2/10)

1.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回顾说，有关国家责任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在经过 40 年的努力之后，已于去年结束了对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案文的一读。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年度之内结束对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感到高兴。鉴于这一任务的紧迫性与艰巨性，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给予该专题适当的优先权。

2. 成功地完成二读审议取决于适当处理下面三个问题。首先，“国家罪行”的概念及其法律后果还有一些问题。中国代表团曾多次提醒过，国际法采纳这样一个概念，会因为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和社团不得起诉而遇到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鉴于国际社会目前的状况，人们无法给“国家罪行”下定义，也无法对这种罪行加以惩处。因此，有必要修改关于“国家罪行”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以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有关其法律后果的条款。

3. 第二，有必要针对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不过，即使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得到承认，这些反措施也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虽然目前的条款草案形式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如果受害国可能把冻结财产和暂停某种许可视为临时保护措施的话，那么不法行为国可能把这视为反措施，从而单方面寻求仲裁。在仲裁诉讼期间，如果不法行为停止了，那么受害国就应当停止其反措施。因此，二读时，有必要明确诸如“临时保护措施”等术语的精确含义。

4. 第三，一读期间通过的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过于刻板，既不够确切，也不够灵活。当事各方应该可以自由地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中国代表团认为，解决争端问题在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加以论述是正确

的，不过，鉴于解决争端与反措施之间的密切关系，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可以在反措施的那一章中合并为一条。

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中国同意工作组对作为委员会前一年工作报告(A/51/10)附件的第 22 条条款草案的分析以及关于这一专题未来工作方向的评论。“预防”和“责任”是条款草案所涉及的两个根本问题。委员会一旦通过有关“预防措施”的条款草案，就应当在未来几年中努力完成对条款草案的一读。

6. 第 1 条规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即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有可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如果一国从事了这类活动，并且未能履行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就要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国家责任。另一方面，如果国家履行了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但还是造成了损害，这就产生了“国际责任”，这是问题的核心。委员会一旦结束对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就应当着手研究“责任”问题。关于是否有必要修改专题名称的决定，应当根据条款草案的内容作出。

7. 外交保护是一个涉及到很多复杂问题的新专题。当一个法人，比如一个公司，要求给予补偿时，应当由国籍国以该公司的名义要求赔偿。鉴于各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结构十分复杂，在涉及向其索赔或适用国际法的其他条款时，要对这些公司实行国籍规则可能极为困难。按照国际习惯法，只有在当地补救方法均已充分使用的情况下，方可寻求外交保护；而在实行这种保护时，必须严格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司法权。否则，外国人有可能在与其所在国的关系中享有特权，并且会通过要求国籍国立刻施加政治压力而造成过早的外交干预，这就会对处于其管辖下的人的所在国的主权和司法权造成危害。

8.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专题大纲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和其他国际补救方法，包括求助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外国投资领域的有关国际法庭。不

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1款(c)项规定，负责监测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只有在它认定确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之后，方可受理提交给它的事项。另外，关于诉诸仲裁来解决投资纠纷的问题，即使有些国家之间可以达成这方面的仲裁协议，也不意味着可以把必须首先充分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的普遍适用原则自动排除在外。相反，在诉诸仲裁之前，必须首先充分使用一切当地行政和法律补救方法。对于这一原则应该有一项明确的规定。

9. 中国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就有关国家单方面行为进行研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所做的分析。在国际关系中，国家经常采取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国家涉及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实践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情况表现出来，因此有足够的材料供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分析和编成法典。中国认为，这个专题应改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法”。这个题目可以消除人们对大国试图确保承认其本身的单方面行为的担心。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将有助于明确此类行为的作用和法律后果，以加强法治，促进国际关系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这个专题的核心是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则可以作为未来研究的一项可能的主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之内。

10. Skvrk 夫人(斯洛文尼亚)声明，她的代表团完全赞成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佩莱先生所做的结论，同时还认为应当维护维也纳制度的成果，并使这一制度具有国际习惯法的价值。这种制度是以普遍适用为目标而制定的，因此，没有必要再制定一个包括各项人权公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特别制度。

11. 在考虑保留的容许性的同时，有必要在保留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相容性与条约的双方同意性质之间建立一种微妙的平衡。很明显，这种平衡很难实现。显而易见，特别报告员在评估人权监督机构的职能时接受了自由同意原则的指导。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机构的首要职能就是监督对

条约的遵守情况，尽管它们可能被赋予管辖权利(欧洲人权法院)，或可能被赋予纯咨询任务。

1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主要应当由各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自己来决定其是否愿意留在缔约国中，并因此要求修正或停止一项有争议的保留，或者其是否愿意通告废约。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基本上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中的观点。这些观点也因此为进一步讨论这个复杂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委员会请根据各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向委员会提交对这些条约的保留的意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邀请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并且完全符合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步发展研讨会上对该问题所提出的多项建议，这些建议鼓励委员会更紧密地与其他机构合作。

13. 斯洛文尼亚对于任命詹·克劳福德先生为国家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满意，对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开始二读审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感到高兴。如何对第19条中包括的关于国际罪行与违法行为进行定义，无疑是这一专题的关键问题之一。斯洛文尼亚在第六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中，表示赞成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分两步处理国家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做法。对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一视同仁的处理办法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其中一些违法行为的后果比另外一些违法行为后果要严重得多，并且会对很多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造成损害。此外，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于区别国际罪行与国际违法行为，包括区别国际罪行的受害国以及国家拥有在国际司法机构的出庭资格问题等诸多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有清醒的认识。因为，应当承认，委员会所称之为国际罪行的损害性行为，并不一定对所有国家的利益造成同样严重的损害。因此，根据各国政府所提的意见和国际法学理——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对这个棘手的问题表达了见解。委员会应当非常慎重和深入地重新全面审查国际罪行和违法行为问题。同样，现在就对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反措施明确表态还

为时过早，因为这个制度目前还建立在国际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区分之上，从而取决于将来对国际罪行的定义。此外，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认为，在目前阶段，国际法委员会应保留条款草案中有关解决争端的问题的第三部分。

1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首先解决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做法看起来是合理的。不过，如果委员会不把工作深入到酿成跨界损害的危險活动的责任问题，将是令人遗憾的事，因为这个问题是用法律手段预防此类危险活动的一个必然结果。

1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赞成把外交保护问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之中，认为编纂这方面的国际法在实践上已越来越有必要。委员会报告中采取了一种适宜的严谨做法，并且明智地决定应把专题局限于编纂次级规则上面。不过，有些重要问题还应加以强调。

16. 首先，毋庸置疑，有关人权的当代法律的发展改变了外交保护的傳統概念，即使从国际的角度看，外交保护仍然主要被视为一种国家权利而不是个人权利。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应当谨慎从事，特别要考虑那些已经在国内立法领域承认其国民拥有这一权利的国家的立法实践。也有必要仔细研究委员会已经提出的另外一个问题，即在一国国民具有另一国国籍的情形下，该国能否针对另一国向该国民提供外交保护。同样，国际法委员会还可以把难民列入能够申请外交保护的人的清单，因为这些人不必符合某些标准，诸如在可能对其实行外交保护的国家居住期限的标准，也不必属于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的那些人的类别。

17. 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委员会有必要对有效联系的标准进行深入研究，以确定法人的国籍。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初步做法是令人满意的。

18. 关于国际组织实行外交保护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和政府组织的数量在最近十年当中增加很多，这些组织实行的职能外交保护因而成为当代外交保护的重要部分。不过，委员会最好在开始研究国际组织的外交保护之前，首先完成国家的外交保护工作。

19.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是一个涉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问题，因此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斯洛文尼亚赞成工作组提出的基本意见，包括即将开始的这种研究的范围与内容。毫无疑问，委员会通过的单方面行为法律框架借鉴了关于条约法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不过，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分类的一个方面，即解释性声明问题，还是值得思考的。事实上，这类声明在协议关系中越来越频繁，尽管委员会在对条约的保留范畴内已经涉及了这个问题，但解释性声明的概念和特征仍然应当在国家单方面行为范畴内加以研究。应当由委员会自己来决定准备在何种程度把这种声明视为保留，并且找出办法，给予这种声明一种对条约的保留与国家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合适位置。

20. Loras 先生(法国)说，他想补充一下法国代表团在上周发表的意见。关于国家责任，每个国家都被要求对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以书面形式提出评述，他说法国不久将提交关于这个专题的书面意见。现在他仅就法国代表团认为最根本的几项原则问题发表看法。

21. 在条款草案中采取的基本办法产生了很多问题。法国多次在第六届委员会上提醒，损害的存在是引出国家责任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也是国家责任的组成部分。法国始终批评那种认为不履行义务就是以引发国家责任的观点，何况在条款草案中对不履行义务所下的定义很不明确。

22. 法国代表团还一再批评草案第 19 条对“国际罪行”所下的定义，还有如何区别国际罪行与违法行为的问题。很难否认，确实存在一些违法

行为比另一些违法行为更加严重的问题，但是，委员会对于“罪行”与“违法行为”所做的区分很模糊，不起作用。而且，委员会规定的这种区别并没有给它带来多少好处。

23. 第 40 条中的“受害国”一词含义模糊，这一提法也应当建立在“损害”的概念之上。

24. 至于与反措施有关的条款，草案里根本就没有，因为人们不能肯定在涉及国家责任的草案中是否有必要谈论反措施问题。一项关于责任的文件只能包括与之有关的内容。反措施制度本身就是要让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一次单独研究。

25.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问题，法国认为这些条款是不合时宜的。草案第三部分的目的是制定解决一切争端的法律。但是，并没有必要对与责任有关的争端使用专门的解决机制，从而使这类争端特殊化。此外，通常情况下，不存在有关责任的单独争端。不过，确实存在会引起责任后果的重要争端。因此，草案第三部分在定义上就不合适。法国不明白为什么要设立一个专门解决责任争端的机制。最好把这个问题交给一般国际法解决。第三部分如果不能取消，就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使之变成象征性的。这样，它就可以采取一种任择议定书的形式。

26. Wong 夫人(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六委员会应在明年届会上举行非正式会议审查委员会所处理的专题的建议。她的代表团对委员会集中处理诸如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法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感到高兴。《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6 条第 2 款中规定，委员会的文件应当分发给有关国际法的国际组织，并且在每一会员国至少有一个组织。第 26 条第 1 款中规定，委员会可以就其授权处理的任何专题向任何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进行咨询。这些条款可以而且应当得到执行。

27.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审查该专题的工作计划，并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命感到满意。国家责任专题极为重要。条款草案中所载的原则已经开始影响各国家的实践，特别是第 4 条，该条规定，只有国际法可以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这项案文在反恐怖谋杀公约的谈判中产生了影响。至于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它可以是一项条约，也可以是一部法典。

2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这属于国际法中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在二十一世纪前夕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在当今世界，不预防对环境的损害，可能会产生悲剧性的后果。如今，每个人都认识到地球的资源不是取之不尽的，因此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那些对这一领域的国际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能对此掉以轻心。1996 年，委员会工作组在这一专题上取得了非常重要的进展，起草了一套有关预防的条款草案。应当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防止跨界损害，减少危险，尤其是通过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来达到这一目的。尽管如此，以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也不应当只局限于预防。有损害就要有赔偿。污染者必须要付出代价。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分别处理预防问题和国际责任问题。不过，该专题的两个方面都同等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两个方面均给予同等重视，说明它是一个准备好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现代化组织。

29. Cede 先生(奥地利)对国际法委员会建立国家责任工作组感到高兴，因为应当尽早结束对这个专题的审议。这项工作的结果，将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不过，一种更灵活的文书，如国家实践指南也是可能的。关于条款草案的内容，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对诸如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等主要问题提出看法，并对草案可能有的疏漏发表意见。不过，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草案已经过于全面，相反，它需要的甚至是删节。特别是一些有争议的条款应当取消，因为它们会使草案难以被接受。甚至可以把整个第

三部分都删除。

30. 委员会在修改条款草案时，应当努力避免使用某些法律术语，比如“意外事件”这类其含义未被国家实践充分确定的概念。既然条款草案的目的是避免国家间的争端，就应当避免那些会引起争议的含义不明的法律术语。不过，总的来说，奥地利代表团对草案中总的办法感到满意，尤其是第一部分，对条款草案的整体结构也感到满意，但某些尚须商榷的条款除外。

31. 第一部分第二章中关于国际法中“国家行为”属性的条款草案，总的来说编写得很好。不过，人们还是会考虑，第二部分的条款是否充分包括了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这些人在触犯国际法的时候，并不是作为国家机关行事，但却是在国家授权和控制之下行事的。由于国家越来越倾向于让不属于国家机关结构的人来从事归于国家的活动，人们不禁要问，草案第二章中对归于国家行为的确定标准的规定是否过于有限。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以更加深入的方式审查最近的国家实践。

32. 第 14 条和第 15 条所载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问题让人产生很多疑虑，特别是第 15 条第 1 款中关于叛乱运动的行为归于国家的条款。这一条中第一句话与第二句话之间的关系可以导致很奇怪的结果，比如，我们来看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件，执行这一条款就会使国家既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又要对因代顿协议而目前在政府中有代表的分裂主义运动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应当对在前南斯拉夫的铁幕消失后取得的经验和在其他民间动乱中取得的经验加以研究，以便重新编写第 15 条和第 16 条。

33. 关于国际罪行问题，奥地利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概念在国家责任的上下文中没有什么意义。代表团坚信第 19 条应当取消，第 51 条和第 53 条中关于国际罪行后果的条款亦应取消。如果大会通过这样的条款，将

会使关于国家责任的全部条款都难以接受。在实践中，滥用国际罪行的概念会为那些对甚至轻微触犯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的反措施和过分严厉的惩罚提供诱人的借口。国际违法行为的概念没有任何特别的意义，因为一切导致国家责任的触犯国际法的行为从技术角度讲都是一种违法行为。为了管理触犯国际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委员会应当采取一种新的方法，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有害后果的持久性予以考虑。在这方面，应当根据各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对要求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34. 总的来说，奥地利对条款草案中的其他部分采取的“客观”方法更为满意，并且认为国内刑法的概念，包括“故意的行为”的概念，在处理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时不宜使用。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国际社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的规定所能采取的措施的长期实践情况，特别是针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所能采取的措施。此外，国家的实践，包括为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以便对那些犯罪的个人和国家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所做的努力，可以为反对严重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诸如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斗争提供比把国家行为定为罪行更为有效的武器。

35. 关于草案第一部分第五章，该章涉及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一些国家可能会对其中第 29 条第 2 款的法律依据表示怀疑，因为当义务属于强制法范畴时，它把同意排除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之外。

36. 第 31 条也应重新考虑：目前的措辞包括了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让人很难看清是不可抗力的影响还是作为排除行为不法性情况的其他外界事件的影响。因此，奥地利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考虑一下，还能在多大程度上对“实际上不可能”这个概念加以扩展，从而取代“意外事件”作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事实上，第 31 条所涉及的问题具有与诸如作为预防之关键因素的应有的注意之类问题有关的深远意义。此外，第 35 条也可以重新拟订。这一条涉及应对遵守国际法的行为所负赔偿责任问题，因此措辞应当更准确，否则就有可能削弱解除行为不法性情况的作用。用一个

条款足以阐明，唯有国际法对其赔偿提供法律依据的行为方可享有第 35 条规定的例外。人们确实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要制定好国际法中涉及预防损害的责任与义务方面的规则，还须国际社会做大量的工作。

37. 关于第二部分的第一章，其中第 40 条中对“受害国”这一概念的论述值得称赞，该论述指出受害国即其权利受到违反国际法行为直接损害的国家。因此，一个国家能否要求赔偿、恢复原状或补偿，应当完全取决于该国的权利是否受到违法行为的直接损害。不过，大家还是可以考虑一下，当人们无法确定任何直接受害国——比如，当侵犯人权和违反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时，这一概念是否仍然可行。奥地利认为，第 40 条中第 2 款和第 3 款的(e)节和(f)节的内容应当分别论述。事实上，由于第 40 条中所选择的概念，可以导致几个国家拥有竞争或渐增权限利用某一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如没有世界权威机构决定哪些国家有权对所有人的侵犯提出要求，就有可能产生很荒谬的结果。国家对这类侵犯进行起诉的权利应当局限于具体的法律后果，比如必须终止违法行为或满足违反国际法行为受害者的要求的义务。由于国际社会在现有的国际法律程序范畴内，对那些对所有人都有影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做出反映的可能性，将不会受到管理国家责任的规则的影响，因而对国家权限的限制就显得更为必要了。说到对所有人的侵犯，必须要解决几个问题，诸如几个国家共同起诉这类违法行为的权利和一个国家使用这种权利对其他有关国家造成的法律后果等问题。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强烈要求委员会修改第 40 条以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整个第二章。

38. 关于涉及反措施的第二部分第三章，有必要改进条款中规定的程序。此外，奥地利代表团对其主张的关于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之前必须首先寻求解决争端的立场在重新拟订的第 48 条第 1 款得到体现感到高兴。不过，鉴于各国对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普遍有所保留，奥地利代表团对草案所建议的这种制度的有效性仍然表示怀疑。在国家责任问题上，确实存在一种危险，那就是解决争端的程序，特别是强制性程序，可能在实践中

行不通。因此人们可能要问，整个第三部分是否有在条款草案中存在的必要。比如，可以保留第 48 条中规定的有关谈判的义务，并且可以插入提及在国际法中已存在的、可在受害国与不法行为国之间适用的解决争端的程序。一个从理论的角度看非常重要的观点是，国家的实践似乎也会朝这个方向发展。

39. 此外，如果我们愿意采取现实的方法的话，相称因素就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诚然，相称原则的定义国际司法当局并没有确定，但人们不能否认这一简单事实，只要一国针对已采取反措施的国家采用这一原则，就足以产生管制作用了。此外，这个原则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已被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特别是它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性意见所证实。因此，委员会或许应该再提炼一下关于相称的条款，至少在条款草案定稿的评注中这样做。

40. 不论正在进行的编纂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的工作结果如何，都应当努力实现下面三个目标。首先，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应当在解决国际冲突时起决定作用。规则应当通过减少可能引起国家间严重冲突的情况来影响国家的行为。第二，委员会编纂国家责任法规的工作已经进行很久了，尽快完成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属当务之急。在这方面，除前面提到的部分之外，条款草案和已经通过的制度是个很好的基础，因此，应当避免在草案中再增加新的和复杂的成份。第三，关于国家责任的未来文书的形式问题，应持一种灵活态度，因为所有与国家责任有关的规则都涉及国际法的基础，因此应当加强这个基础。为此，国家责任的规则应当在一份说明国际法规则的文件中进行阐述，而不要以一份需要各国批准的文件的形式出现。

41. 关于报告的第七章有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决定把预防问题和真正意义的责任问题的研究工作分开进行，从而采取了一种既显得很有道理，又产生很多影响深远

的后果的办法。因为，人们不能否认，国际责任和预防这两个问题上有间接的联系，有很多理由说明把它们分开处理是正确的。因为，“责任”只是一种初级的准则，或者说是次要的准则，它只确定符合国际法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参考国家责任草案第 35 条，这种关系也在对该条款的评注中得到反映。不过，关于责任的草案中也包括纯初级性的规则，比如，有关预防的规则，违反这些规则并不会导致国家责任，但却属于国家责任范畴。因此，除非在理论上加以明确区分，否则把预防和责任制度结合在同一草案中是不妥当的。这两个问题应当分开，还因为它们通常涉及不同的活动范围：预防基本上涉及一切危险活动。因此，《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国际法委员会已承认这一原则构成了现行法律——未能区别不同类型的活动。因而，为那些虽然具有危险性质，但却被视为必要的活动专门提供一种责任制度，似乎是合理的。这一制度将规定，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然产生的损害不应由社会承担责任，而应由损害的行为者赔偿。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把预防和责任制度联系在一起。

42. 关于预防的工作，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当首先澄清国际法中预防的要素和细节，而后再按照委员会已经制定的有关条款草案对其加以评估。在这方面，人们不能忽视定义“危险行为”这个词时所会遇到的困难，这个定义将确定条款的范围。但是，目前，我们应当着眼于第一步的工作，即制定一个严格意义上的责任制度。

43. 关于报告中涉及外交保护的第八章，奥地利代表团对把研究局限于次要规则的决定感到高兴。而且，很显然，这里只涉及间接损害，因为如果一国受到直接损害，它就不会实行外交保护，而是要求赔偿。因此，这个问题直接涉及国家与国民的关系问题；在某些不能援引此种关系的情况下，就需要回答一些有趣的问题，比如国际组织为其代理人或国家为外国人按照一般国际法规定或按照某一协议实行外交保护的情况。关于报告第 189 段概述的专题内容——奥地利代表团总的来说对此表示赞成——

唯一的疑问是，第三章 A 节中有关“干净的手”的规则是否真正被视为普遍接受的原则。当然，这个大纲只是临时性的，将来一定会根据各国对此作出的评论再重新审议。

44. 关于第九章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参数，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不明确的专题。研究过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正确地指出，单方面行为是国家外交活动的主要部分。国际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行为的结果，而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的必要性，都要求这些行为产生某些法律效果。不过，我们的工作应当局限于那些主要旨在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否则，概念本身就难以确定了。此外，应当把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先放在一边，还有那些与条约有关的行为，这些行为主要受条约法或具体的条约制度所管辖。如果认为诸如承认或许诺这类法律概念都应加以详细分析的话，那么这个专题的研究将是很困难的。人们甚至可以考虑，大纲第三章中所列举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类别是否有足够的共同因素，足以将其同样对待。这些问题不应妨碍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但考虑到各种困难，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不对最后结果发表声明感到高兴，因为这一结果甚至会采取一种学理研究的形式。

45. Gray 先生(澳大利亚)对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的国籍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移民中的许多人常常拥有双重国籍——澳大利亚非常关注就这方面的适用规则进行的辩论，这些规则将对旨在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法律准则加以补充。他将在 1999 年 1 月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他的政府对专题的评论和意见。

46. 此外，他对委员会就另一个相近领域——外交保护所提出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他认为，能给外交保护下个定义是很重要的，当然，这是个条款中的术语，但也是个范围尚很模糊的术语。为此，委员会首先应当审议如何区别一国为支持其国民，在当地补救办法均已用尽时，在另外一国对其实行的外交保护——这是委员会的研究目标——与外交使团所提供

的其他保护形式。因为东道国政府可能会认为，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提供的外交或领事保护和援助职能属于外交保护，而在双重国籍的情况下，这就违反了《关于国籍法相互抵触之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第4条的规定。

47. 委员会决定研究多重国籍情况下有关外交保护的国际习惯法的情况，并确定《海牙公约》第4条是否仍然适用，因为该条可能妨碍一国对其国民在同时具有国籍的另外一国实行领事援助，澳大利亚对这一决定感到高兴。

48. 关于这一专题是否应当包括权利要求以外的保护形式问题，他想知道《海牙公约》第4条是否真的禁止一国在涉及要求实行外交保护的情况下进行外交交涉或实行领事保护。因此，委员会可能会希望研究一下外交或领事使团所采取的保护措施问题，这些措施可以被视为要求提供保护的前兆。此外，他还想知道，《海牙公约》第4条中所使用的“外交保护”一词，是否没有包括目前人们所理解的“外交保护”范围更为广泛的活动，或许要扩展到保护人权。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4条问题上还注意到，关于有效国籍的准则在决定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所提出的外交保护的要求能否被接受时，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另一方面，传统的观点认为，至少在某些英美法系国家里是如此，外交保护的实行属于国家的自由裁量权，而国内法律中没有个人受到外交保护的权利。另外一种观点是，要分析一下国民在怎样的基础之上拥有要求外交保护的权利。如果这种权利成为一种人权，那么只有自然人方可拥有。同时还应当牢记这样一个事实，即由国家来决定给予公民国籍的条件。总之，在承认个人有权要求外交保护之前，必须首先分析国家的观点和实践。

49. 关于国际组织对其代理人要求行使的保护问题，这种保护是建立在该组织与其代理人之间的职能关系之上的，澳大利亚代表对外交保护的原则适用于国际组织行使的保护的范围提出保留意见。委员会可以在最初

阶段研究一下国际组织在产生损害的国家内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的相关性，特别要研究一下被告国为成员国的这个组织的组成文件中是否规定了补救办法。这样，在一般国际法下将形成国家要求行使的外交保护，而一国际组织因对其代理人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权利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一项条约提出。此外，委员会有必要明确一下，在何种情况之下一国可被视为已经提出要求行使外交保护，因为国家实践表明，有时候，严格地讲，国家根本没有理由提出国际权利要求，但却对其国民采取了保护或援助措施。个人拒绝提供外交保护或非自愿取得向其提出权利要求的国家的国籍的情况，委员会也应在该专题工作范围内加以审议。

50. Al-Baharna 先生(巴林)在就国家责任专题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极为重视国际罪行与违法作为之间的联系、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的问题，以及主要根据各国最近的实践来找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的缺陷问题。他赞成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建议和决议，特别赞成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他同意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国家的评论对于处理关键问题和编写委员会的报告非常有用。尽管如此，鉴于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某些关键问题十分复杂，诸如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第 19 条和第二部分的第 47 条，他不希望对这些问题再进行讨论，因为上述条款草案已在一读后通过。他担心拖延会妨碍委员会按计划到五年期结束时完成其工作。

51. 巴林代表团认为，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有别于国际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按照条款草案第 19 条的规定，侵略、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都属于国家罪行，即使这些罪行是由国家官员而不是由国家本身犯下的。犯有战争罪行的国家官员应当个人受到刑事起诉。犯下同样罪行的国家则应当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关于受害国的反措施的第 47 条，它在受害国与不法行为国的利益之间实现了一种正确的平衡，并且规定了适当的标准，以限制可能采取的针对不法行为国的反措施的范围。

52. 他欢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

责任这个引起过无数争论并且写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长达 20 年之久的专题，如今终于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便对该专题下的预防问题加以研究；在他看来，与预防问题应该分开研究。因此，他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把该专题列为主要议程项目之一，以期实现将其逐渐发展并被编成法典的目标。

53. 谈到有关外交保护的第八章，巴林代表再次对任命负责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他赞成该专题工作组所做的结论，并督促各国发表对这个专题的看法。他本人认为，对该专题的研究应当局限在制定次级规则上，因而也就是局限在对一国国民造成损害、从而对国家造成间接损害的国际违法行为的后果上，并因该专题的局限而排除初级规则。研究也不应扩展到由一国对另一国的损害产生的损害赔偿金。这一研究应当只限于一国为其国民在另一国所受损害不公正的法律补救而提出索赔要求这一意义上的外交保护；而不要包括国家的一般外交和领事行为，这些行为已经包括在 1961 年和 1963 年的两个分别有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之中。考虑到对于为联合国服务而蒙受损失的赔偿一案，研究工作应当重视国际组织的立场和这些组织为其代理人所行使的职能保护。至于这项研究结果，可以采取条款和评注的形式，这些条款和评注将来还可以被公约或准则所采纳。

54.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巴林代表同意委员会关于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的背景下，进行一项关于确定可适用法律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研究的意见。他赞成负责该问题的工作组的意见，即应把无法律后果的国家行为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属于国家责任范畴的国际不法行为亦应如此。国家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中任择条款的规定，在条约的拟定、执行和终止过程中实施的单方面行为也应排除在外，这些行为受条约法的管辖。另一方面，他并不排除集体或联合行为，通过这些行为，这些国家表示都愿意确立某种法律效力，而无须其他当事方以接受的方式参加。此外，巴林代表还提醒，该专题标题中提及的“国家”一词，

排除了国际组织实施的行为，即使这些行为属于国际法的主体。

55. 不过，巴林代表不能同意工作组关于也应将可能在国际层面上具有效力的国内行为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的看法，诸如，确定各种海事管辖权的范围，因为该领域已经是基于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明确的法律制度的主体，再对其重新讨论是不合适的。关于修改专题的问题，巴林代表认为，最好仍然使用现有的标题，因为这是法律文件中习惯用语之一，“法律”这个词被省略了。此外，“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似指存在两种行为：法律行为和非法律行为。而且，“法律”一词看起来是指行为本身，但实际上这是指这些行为的后果，因此这是保留现有标题的又一个理由。

56. 最后，他表示赞成委员会在 5 年之内结束对这一专题一读审议的计划，关于这一研究结果应采取的形式问题，巴林代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这应根据以后的讨论和负责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初步结论来决定。

57. Borhan 先生(埃及)欢迎委员会在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列入议事日程仅 4 年之后就提交了一套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这表明委员会关心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专题，最近几年，国际社会注意到国家继承的数目明显增加，因此，与自然人或法人国籍有关的问题也在明显增加。埃及代表团毫不怀疑，条款草案将有助于一方面保障每一个人取得一国国籍的权利，这也是《世界人权宣言》中阐述的目标，另一方面要减少无国籍现象，比如制定有关这个问题的公约。

58. 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既尊重符合拥有其他国籍条件的个人选择其国籍的意愿，又尊重国家——特别是当这些国家不接受双重国籍时——给予其国籍的决定权感到满意，因为条款草案的宗旨是避免无国籍状态。委员会承认，国籍问题首先受国家法律管辖，但这个问题也是国际法关注的问题。

59. 关于有关国家与有关的人之间的“适当联系”的标准缺少客观性，各国有可能对此做出不同解释，因而会产生新的无国籍状态。因此，有必要规定具体标准，以避免任意适用现存标准，那样会有损于委员会所寻求的在国家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建立平衡的目标。一般来说，埃及代表团赞成以惯常居所作为国家继承后给予其国籍的标准，但条件是惯常居所在该国与有关的人之间构成有效的法律关系。此外，虽然有必要在国家承认谁是其国民的权利与有关的人接受一个国籍的权利之间建立平衡，但国家没有必要把国籍给予那些没有表示愿意取得该国国籍或者不能解释其为何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埃及代表团还认为，第 27 条应当放在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即“一般规定”部分，而不应放在关于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的第二部分。

60. 关于报告的第五章，埃及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制度是国际法委员会在与国际法院的合作下长期工作的成果，特别是借鉴了国际法院 1951 年在就对《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咨询意见。这种制度是对完全自由地制订保留和禁止制定保留的一个很好的折衷，前者有损于条例的目标，后者则可能会使某些国家拒绝加入这一条约。埃及代表团同意佩莱先生的意见，即针对一项条约制定保留是一种确定的权利，维也纳制度利用其灵活性，既保障了条约案文的完整性，又保证了加入该条约的普遍性。不把这种制度适用于规范性条约和人权条约是不对的，因为拟订《维也纳公约》的目的就是适用于各类条约，而在《维也纳公约》通过以后签订的大部分人权条约均在保留方面载有提及该公约的特别条款，并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作为标准。《维也纳公约》允许各国对某一条约中违反本国法律的条款提出保留，条件是这种保留不能与条约的基本目标和宗旨相悖。因此，埃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多边条约之保留的初步结论，特别是第 6、7 两段中关于按照多边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的保留的初步结论。

61.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七章，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发表意见，他希望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时开始二读，以便能在规定的 5 年期限之内完成这项工作，因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于许多多边条约来说尤为如此。同时，埃及代表团还希望，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责任问题在今后 5 年当中能够给予优先地位，因为这个专题纳入委员会计划已长达 20 年之久，它与国家责任专题一起，是时间最长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

62. 最后，他对委员会把外交保护专题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列入工作计划感到高兴，但是，在目前这个准备阶段，不应当排除制定准则或建议的可能性。

63.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包括人权条约在内规范性多边条约之保留的初步结论，该结论全文载于报告(A/52/10)第 157 段中。这些结论非常明确地、毫不含糊地说明了保留制度的独特性和《维也纳公约》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条约的适用性，捷克代表团认为这是唯一有效的立场。鉴于最近出现的各种不同解释，委员会重申，协商一致基础是受一条约约束的国家意志的主要基础。

64. 委员会还正确地认为，为监测人权条约而成立的监督机构通过的决定的法律效力，不得超越为履行其一般监督任务而赋予机构的权力。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这些机构——某些地区性的、具有更广泛权力的机构除外——只能对国家的保留发表意见和建议，而让保留国自己从中得出适当的结论。这些保留通常都被解释为保留国对接受一项条约提出的实际条件，因此与条约是不可分的。捷克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完全恰当地要求根据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在必要时发表自己的看法。

65.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捷克代表团回顾说，去年它曾在委员会上就

这一专题详细发表了意见，那次发言主要针对被国际法委员会现在确定为基本的问题，各国政府对这些问题，诸如国际“罪行”的概念、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等问题的意见将特别有用。捷克代表团的立场没有改变，它准备按照大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6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捷克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首先继续对该专题：“预防跨界损害”问题的研究，同时在其议事日程上保留最初的较长标题的专题，并期待各国政府对“责任”问题的提供补充意见，这些意见将会帮助委员会对此专题做出最后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不安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责任”问题确实是该专题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意义。不过，从另一方面讲，这个问题介于司法实践和法理之间，定义相对不够明确，始终引起争论并因各国家法律体系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解释产生的冲突而受到困扰；在这些法律体系中，有关危险、责任、滥用权利和违反睦邻关系等方面的理论互相矛盾；这些冲突使诸如在国际一级何种制度可以适用的问题极为模糊。即使该问题的关键以初级规则来规定，在实在国际法中很难解释清楚“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财产”的格言的含义。因此，捷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决定把专题的两个方面至少暂时分开是明智的，至少能够使“预防”方面的工作有所进展。关于预防，捷克代表团注意到小标题涉及到了危险活动，而捷克代表团去年曾主张把关于专题两个方面的条款的范围限制到有危险的活动。显而易见，将没有公认的危险的活动包括在内对于仅仅审查预防来说毫无意义，不过，捷克代表团是了解委员会为什么打算使用“危险活动”一词，而不是“有危险”的活动，从而进一步限制预防的范围的。

67.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捷克代表团怀着浓厚的兴趣了解了工作组的报告和该专题内容的大纲，并基本上对此表示赞成。国际组织对其代理人行使的职能保护问题也应当与外交保护问题本身同时受到审议，至少在委员会目前有关该专题的工作阶段应如此，审议的初步结果将会对以后通过

关于包括职能保护的最后决定提供必要的观点。因为，在国际判例中，职能保护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外交保护的₁模式确定的，尽管也保留了有关职能保护的某些特别因素。此外，在该专题审议的初步阶段，还可以对两种保护的联系进行有益的探讨。在回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a)段(第三章)中提出的要求各国政府对其报告第 189 段所载拟议的大纲第一章作出评论的另一具体问题，他说捷克代表团对目前拟订的大纲感到满意；捷克代表团还认为，国家继承对实行外交保护的影响问题将在大纲第一章 A.1 节范围内进行研究。它还认为，在该专题中可以围绕作为外交保护的基础的受害个人所属国家的“特有法律”概念进行有益的思考，同时考虑到最近针对“特有法律”概念提出的批评和外交保护的不同方面的所涉问题，包括卡尔沃条款，包括“集体诉讼”案件在内的受害个人的同意问题，损害的程度，赔偿分配或受害个人尚未用尽其针对有关国家的直接法律补救办法时有关受害个人交易的适用性。

68. 关于报告第九章所涉及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引起了一些麻烦问题。委员会把注意力转到这个专题，正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频繁地采取单方面行为的时候，以至于——如果夸张一点的话——都可以说，在国家关系中，有用单方面行为取代基于协议的行为的倾向，至少部分如此，这个专题首先让人觉得过于广泛，因此首先弄清它的内容与范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捷克代表团了解委员会为什么要建议排除某些行为，比如，加入一项条约，向其提出保留或通知废除一项条约等，这些行为只涉及拟订、修正或终止条约承诺，因而已在条约法中得到较好的制约。捷克代表团认为还应排除所有不会产生后果和不会成为真正的自动契约的单方面行为(这些行为出自一个国家)。这些行为可以是所谓的“条件行为”，它们仅仅启动与它们无关的规定的法律制度。还有必要排除国际司法行为，比如不含有行为者自我约束用意的各种通告，包括经常发生的国内司法行为在国际范围内归结为普通司法行为的情况。

69. 不管最后确定的专题范围如何，捷克代表团都将特别关注国际法

委员会有关单方面行为制度的工作，尤其是这种制度的可撤销性。如果通过单方面撤销可以随时终止单方面行为的话——意志的独立性原则和形式的类似性规则似乎确实说明了这一点——那么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特点及其作为法律源泉的独立性就显得特别脆弱，如果不是不现实的话。但是，他怀疑诚意概念本身是否足以限制单方面的可撤销性，又能在多大程度上加以限制？最后，另一个问题是，难道不应当通过所创建的权利受益人的默示接受(或在行为方单方面放弃一项权利时义务的债务人的默示接受)，或可以间接地引入一种互惠义务的因素，来审查利用类似于基于条约的行为的单方面行为所做的承诺？关于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该专题的命题已将之排除在外。捷克代表团同意采取这种办法，因为它认为这些由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权力或准规范性权力所采取的行为，或至少其中的大部分行为，均与一个完全不同的专题有关，因此也应分别加以此对待。最后，关于委员会就这一专题的工作结果应采取的形式究竟是附有条款草案的理论性研究、一般的结论还是一套准则，在现阶段就做出决定还为时过早，哪怕是临时性的决定。

70. Szenasi 先生(匈牙利)说，关于委员会报告(A/52/10)的第四章，匈牙利代表团对委员会能如此迅速地完成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专题的序言草案和 27 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表示祝贺。在这方面，人们尤其要向特别报告员米库尔卡先生致以敬意。鉴于前几年的动荡，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曾经并仍然是一个棘手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在中欧和东欧尤其如此。正是为此，匈牙利才特别关注这一专题，并为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这个成果是迈向制定旨在防止无国籍状态的文件的重要一步。尽管匈牙利政府准备响应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对此发表评论和意见的号召，但它还想在此发表若干一般性评论。

71. 匈牙利完全支持委员会的立场，即委员会在完全尊重国家和个人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的同时，基于评注第 7 段中所阐述的理由，也努力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这一立场不仅在序言部分，而且也在不同条款里得到明

确表达，比如，在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的第 10 条；关于保护家庭团聚的第 11 条；承认儿童的权利的第 12 条；保护惯常居民不受国家继承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保护居民不受被迫迁移和种族清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第 13 条；以及旨在保护少数人的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的第 14 条。匈牙利代表团怀着浓厚的兴趣注意到，在不同的条款里，条款草案使用了不同的词汇来确定有关的个人与有关国家的关系。比如在防止无国籍状况发生的第 10 条里，条约使用“适当联系”一词，而没有使用更加严格的“有效联系”一词。而在涉及其他国家不执行有关国家决定的权利的第 18 条，则正确地使用了“有效联系”一词。同时，匈牙利代表团也坚信，为了避免各种解释的问题，必须不遗余力地制定普遍适用于全文的客观标准。同时，委员会也应当牢记“真正和有效”的国籍一词，在国际法院审理 Nottebohm 案时首次使用这一词汇，欧洲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a)项中也使用了该词。

72. 鉴于最近几年在其国家附近地区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匈牙利热烈欢迎第 22 条(b)款和第 24 条，这两条分别涉及一个国家的解体和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与该分离的问题。关于先存联系问题，比如出生地、在先前国领土上的最后惯常居所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与继承国的适当联系，该节规定，继承国应按第 2 条(f)项中定义的措词那样，给予一切有关的人该国国籍，即使这些人在另一继承国或第三国有惯常居所。这样，就说明草案考虑到当继承国不愿意给予有关的人国籍或为获得其国籍设置无法实现的条件时所会出现的困难局面。

73. 关于该专题审议工作结果时将采取的形式，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草案中增加了一个序言，并在第 2 条中指出，该文件的形式尚未最后确定，因此，委员会可以不局限于“由带有评注的条文组成的联合国大会宣言”这一种形式。

74. 关于报告的第五章，即“对条约的保留”这个委员会议程项目中

最重要的专题之一，特别报告员佩莱先生就这一主题完成了两份出色的报告及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是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之保留的初步结论”的基础，这是值得祝贺的。匈牙利代表团同意这些结论。的确，它同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一样，认为由1969年和1986年公约规定的关于保留的“维也纳制度”中的主要规定，也适用于包括规范性条约在内的多边条约。匈牙利代表团赞同委员会通过“初步结论”而不是通过一项决议的谨慎态度。这样，就保存了所需的灵活性。匈牙利代表团也和委员会一样，认为保留应当继续受到1969年公约第19条和第23条的制约，因为这些条款在保存条约案文的完整性与加入条约的普遍性这两个目的之间建立了一种平衡。尽管如此，匈牙利代表团还深信，自1969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通过以来，在条约关系领域，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发生了新的重要变化。

75. 众所周知，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能否接受的问题曾经是委员会辩论的中心。他祝贺委员会在其结论的第5段达成合理的妥协，该段承认了人权条约所建立的监督机构的权力。为此达成此种妥协，委员会修改了特别报告员原始草案，按照这份草案，这些监督机构应该有权对保留能否接受做出决定(A/CN.4/477/Add.1，第260段)。此外，大家应当记得，作为这一立场的必然结果，委员会在结论的第12段指出，结论“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议定的做法和规则”。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的审查是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采取的某些立场所导致的结果。因为最近几年，这些机构开始对国家对导致其建立的条约所做的保留能否被接受开始进行表态。由于时间不够，匈牙利代表团不能就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进行深入的分析，因此也不能对匈牙利在若干重要问题上的立场作出解释，比如人权委员会1995年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的要求通过的第24号一般性意见，或者几个国家及特别报告员本人对这个一般性意见的态度。在这个问题上，他请委员会成员参照文件A/50/40(附件V和VI)，A/51/40(附件VI)和特别报告员的第2份报告(A/CN.4/477/Add.1)。不管怎样，有几点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76. 最近几年,匈牙利一贯捍卫并严格遵守和全面执行人权条约。它是1988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1992年的《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约国。它不遗余力地与有同样愿望的国家合作,在欧洲区域组织,特别是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确保各国严格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包括少数人的权利和普遍的人道主义权利方面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匈牙利还支持委员会在保留领域的工作计划。因此,它怀着浓厚的兴趣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将在1998年提交的关于保留的定义与保留的后果和对保留的同意与反对的两份新报告。

77. Herasy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所做的研究以及他对此所拟订的结论。但是,这个问题的诸多方面还有待澄清,其中包括对条约的保留的不可接受性的定义问题和这一不可接受性的后果。因为,乌克兰代表团同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一样,认为维也纳机制中没有规定拟订保留和反对保留的程序,也没有对确定保留的可接受性提供方法。确定保留的可接受性是国家的特权,唯有国家才能确定保留的不可接受性的后果。只有当国家未能这样做时,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方可受到重视。不过,监督机构的这项活动应当被严格限制在其职能范围之内,除非根据条约的条款,否则不得赋予监督机构任何补充权力。

78. 关于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此种保留的逻辑是难以接受的,因为显而易见,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就意味着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对条约文本进行了单方面的修改。此外,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几个成员国提出的对解释性声明进行研究的建议,因为这可以使人们清楚地分辨声明和保留。

79. 乌克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对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和外交保护专题所做的审议工作。第一个专题对乌克兰来说确实具有特别重要的

意义。乌克兰议会做出的关于乌克兰是没有核武器国家的著名庄严声明就是单方面行为的极好例证，该项声明对乌克兰和全世界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对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实行外交保护的原则进行研究将是很适宜的。

80. 在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过的重要问题中，乌克兰代表团对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乌克兰认为，委员会编写的草案比较适当地反映了当代国家的实践，为继续进行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乌克兰支持作为条款草案全文基础的主要办法，即把重点放在人权、特别是每个人拥有一个国籍的权利之上。此外，乌克兰赞成条款草案的一般推定，即国籍的给予首先应以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后的领土上的惯常居所为依据，还赞成国籍的获取从国家继承之日起生效的原则。而且，乌克兰在国家继承和公民权方面的立法中也接受了这一观点，即国籍给予条件首先是长期在乌克兰领土居住的人，国籍可以从国家继承之日起生效，也可以从接受其法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4条好像用更为通用的术语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81.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草案中某些关于国籍问题的条款会引起法律方面的问题，并可能对其实施造成麻烦。首先，在草案第14条的案文中，让人觉得有关国籍的不歧视原则的准确含义很不清楚。乌克兰认为，该项原则应当解释为禁止因种族、肤色、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民族或社会出身、语言或财产而采取歧视态度。为使这一原则得到有效实施，做上述说明将是很重要的。

82. 乌克兰代表团还担心某些国家会利用国家继承的机会，通过将其国籍授予居住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有关的人而将其管辖权扩展到上述国家。遗憾的是，草案并未排除这种可能性。比如，第7条中的第2款，如果逐字解释的话，它没有同一条第1款里的保留条款，它要求继承国将其国籍授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全然不顾这些人的个人意愿，如

不这样这些人就将成为无国籍人。这一条除了与第 10 条中第 2 款相矛盾之外，还可能对其他有关国家的主权造成危险后果，并为越权行为敞开大门。

83. 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乌克兰代表团认为，“适当联系”这一术语在整个草案中使用，特别是在有关选择权的第 10 条中使用，不甚恰当，并会引起不同理解，这是很难自圆其说的；最好使用“有效联系”这一术语，这个词的含义明确，并且已在第 18 条中使用。不过，虽然草案中使用了不确切的用语，但在第 10 条第 2 款中对有关的人选择国籍的权利采取了合理的限制措施。这一立场是可以支持和接受的，因为它符合草案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即在国家继承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无国籍状态和在继承国规定一切有关其国籍授予权和自然人选择其中一个继承国国籍的权利方面的合法利益之间建立平衡。同时，第 10 条第 2 款中陈述的被视为可以得到普遍实行的原则，在涉及一国解体时的选择权的第 23 条第 2 款中被完全否定了。具体来说，这一条款规定给予一切有关自然人这一国家的国籍，不管他们的实际身份如何，也不管他们与某一有关国家之间是否存在有效联系。为此，这一款应当认真重审，甚至干脆取消。

84. 乌克兰代表团对第 27 条也有重要的保留意见。它不明白在一项直接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草案中，为什么会出现一个与两个《维也纳公约》类似的条款，即个人拥有国籍和与家人团聚的合法利益与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不管国家继承是否符合国际法。最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成果应以何种形式出现的问题，乌克兰认为应按照已经通过的两项有关国家继承问题的公约的模式，采用约束性的国际协议形式。乌克兰代表表示，他的看法只是初步意见，乌克兰准备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其意见。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